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大河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(小双溪村恒叶路青峰村)(合同包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大河镇通村公路完善工程(小双溪村恒叶路青峰村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迈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3.6985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7.866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迈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